

建設廳

第一科

12950

催送三十四年度以信作爲表報郵寄格式便單

國府公署

459

號

明三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

有已奉文

本件

首領及
署文
丁壽

存
六



農林部代電

渝利乙經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查本部前以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亟應照案編造彙轉審核，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渝利甲經字第六一〇二號代電抄同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及說明，請分飭主管各廳處局於文到五日內，將保障佃農與扶植自耕農，促進鄉鎮造產，督導農會目的專業及調查農村經濟與農情報告等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及說明，分別詳填，逕送本部農村經濟司彙辦在案。現三十四年度業已終結，是項政績比較表急待彙轉，特再電請催促主管各廳處局，遵照前電期限辦理，并儘速用航快寄遞，以便彙辦爲荷。農林部子徽經印。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35年3月14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2290 號